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制訂

- 一、萬能學校財團法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之推行。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附件 1)、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2)、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附件 3)、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附件 4)及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附件 5)等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 四、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教務長、招生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招生及在學各合作計畫專班系主任、課務組長、教學組長、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及合作廠商代表 3 至 5 人組成校級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教師及合作廠商代表由總幹事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必要時得函請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及合作廠商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申請案說明會。

(三)彙整各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提案。

(四)審核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必要時得請各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五)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與仲裁。

(六)督導專班計畫執行與結案。

(七)學生甄選

1. 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2. 甄選方式及條件指標：依各專班申請書規定辦理，並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詳細規定列於招生簡章中。

3. 本校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4. 甄選人數未達本校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5. 專班招生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系組招收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轉入，並以補足缺額為限。

七、本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為仲裁案關係人時，於表決時應利益迴避。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